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公司及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已经实现的业绩考核结果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要求，3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1,171,128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鉴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52股，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名。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上述36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36名激励对象的1,171,12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6日